

证券代码：300484

证券简称：蓝海华腾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姜仲文先生、傅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，公司董事姜仲文先生、傅颖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姜仲文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）的比例为0.48%；傅颖女士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）的比例为0.48%，减持期间均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接到董事姜仲文先生、傅颖女士《关于减持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姜仲文先生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）

姜仲文	集中竞价交易	2021 年 7 月 6 日	15.67	137,000	0.07%
		2021 年 7 月 8 日	16.30	194,700	0.09%
		2021 年 11 月 12 日	17.43	282,500	0.14%
		2021 年 11 月 19 日	18.00	50,000	0.02%
		2021 年 11 月 23 日	18.77	63,000	0.03%
		2021 年 12 月 1 日	19.20	23,500	0.01%
合计		--	--	750,700	0.36%

2、傅颖女士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）
傅颖	集中竞价交易	2021 年 7 月 6 日	15.66	2,000	0.00%
		2021 年 7 月 7 日	15.55	153,000	0.07%
		2021 年 7 月 8 日	16.27	135,000	0.07%
		2021 年 11 月 12 日	17.49	321,500	0.16%
		2021 年 11 月 15 日	18.48	8,000	0.00%
		2021 年 11 月 22 日	18.15	51,000	0.02%
		2021 年 12 月 1 日	19.55	25,000	0.01%
		2021 年 12 月 14 日	20.52	10,000	0.00%
合计		--	--	705,500	0.34%

注：1、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
2、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。

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、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转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1、姜仲文先生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姜仲文	合计持有股份	9,156,972	4.42%	8,406,272	4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289,243	1.11%	2,101,568	1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867,729	3.32%	6,304,704	3.04%

2、傅颖女士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傅颖	合计持有股份	8,739,600	4.22%	8,034,100	3.8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154,075	1.04%	2,008,525	0.9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585,525	3.18%	6,025,575	2.91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姜仲文先生、傅颖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姜仲文先生、傅颖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。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姜仲文先生、傅颖女士《关于减持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